

臨時人員徵才公告

徵才機關：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人員區分：臨時人員

官 職 等：月薪 34,916 元

職 稱：臨時人員

名 額：一名 性 別：不限

工作地點：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26841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

上網期間：自 107 年 4 月 12 日至 107 年 4 月 20 日

是否適合身心障礙者之職務：☒是☐否

是否適合原住民之職務：☒是☐否

資格條件：

- 1、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且符合國家考試三等考試環保行政、環保技術、環境工程等類科之一報考資格者。
- 2、未符第 1 項資格者，須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且曾從事環境保護或節能減碳相關工作經驗並檢附工作經歷證明者。
- 3、具備服務熱忱、積極負責、溝通協調能力及守法廉潔觀念。
- 4、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 5、具有公務經驗者尤佳。

工作項目：

- 1、執行住商節電行動計畫相關業務。
-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聯絡方式：

- 一、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前寄（送）達「26841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環保局人事室收」，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臨時人員」及白天聯絡電話，逾期不予受理。資格符合者擇優通知面試，不合者恕不退件，面試後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及退件。
 - 1、報名表及切結書（請至本局網站最新消息 <http://www.ilepb.gov.tw/> 查詢下載使用）。
 - 2、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1 張，黏貼於報名表。
 - 3、自傳一篇約 1,000 字。
 - 4、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6、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 二、報名表等相關文件請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並裝置於信封內，郵寄前請詳加檢查各項表件是否齊全，倘資格不符、填寫不明或表件錯誤、不

全者，視同不合格處理。

三、報名者所送各種證件經查明有變造或虛偽者，於甄選前發現者不予面試；於甄選完竣後錄取通知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四、僱用期限自錄取簽約僱用之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倘中央計畫執行完畢，不再核定補助款或經費用罄等僱用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聯絡電話：03-9907755 分機 560 鄒小姐。